

臺北市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榮譽 出勤制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3月31日臺北市府教育局
(95)北市教人字第09532429900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為倡導學校自主管理，提升教師責任心及尊榮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校得視實際需要，實施教師（不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榮譽出勤予以免簽到退。
- 三、免簽到退教師，應依各校規定時間出勤，又有關升降旗、授課、查堂、遲到早退、曠職、請假等仍應依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要點」、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實施教師榮譽出勤學校，其單位主管應加強執行教師出勤考核，校長及人事主管人員得不定期查核，並作成紀錄列入考評參考。
- 五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之出勤管理，仍應依原相關規定辦理。